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摊薄
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本次重组未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898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本次交易前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07	0.18
本次交易后（备考）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8	0.24

（2）关于 2018 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假设：

①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③公司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3.48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3.48 万元；

④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相关安排，标的公司千年珠宝、蜀茂钻石 2018 年承诺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0 万元、5,700 万元；

⑤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330,586,90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⑥公司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123,474,173 股，不考虑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⑦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底完成资产交割，相关股份完成发行；

⑧上市公司 2018 年任一时刻不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预计本次重组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63.48	16,363.48
2018 年初股本数（股）	330,586,904	330,586,904
2018 年新增股本数（股）	-	123,474,173
2018 年末股本数（股）	330,586,904	454,061,077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4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12 元/股增加至 0.48 元/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股东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二、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如果标的公司无法达到预期业绩，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面临被摊薄风险。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上市公司品牌宣传、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与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客户沟通等方面优势，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用于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

(4) 为推进上市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